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人民医院的停车场租赁管理服务招标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停车场租赁管理服务招标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桂林市明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桂林市明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2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